《关于修订<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>（讨论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为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，鼓励我区龙头企业发展壮大，2020年区财政局修订了《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（讨论稿）》。前期广泛征求了各镇街及有关部门的意见，现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主要修订内容：

1.降低单个企业扶持标准

将扶持标准中“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”调整为“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”更改后，预计扶持金额减少288.69万元。

2.调整税收总量指标考核办法

将全口径税收指标中总量指标由“符合扶持范围中的标准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在符合扶持范围的基础上，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额，再得6分。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额，得9分，否则不得分。”调整后，预计扶持金额减少24万元。

（二）其他方面：其他内容不变。

（三）扶持资金测算

根据修订意见测算，扶持资金625.41万元，原政策扶持资金938.1万元，减少312.69万元。